

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
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门华朴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1-440700-04-01-680366		
投资项目名称	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		
标段（包）名称	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江门市 Y191 乡道西侧，跨新会区、鹤山市。		
资金来源	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构成名称：企业投资； 构成金额（万元）11000.00； 构成比例：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2、工程规模：本工程管道分为两段，全长约 7.9km（鹤山段 3km、新会段 4.9km）。其中，共和阀室-共和分输站段长度 0.47km，管道采用 $\Phi 273.1 \times 11.1$，设计压力 9.2MPa，钢管材质 L360N；共和分输站-大泽电厂段长度 7.43km，管道采用 $\Phi 273.1 \times 6.4$，设计压力 6.3MPa，钢管材质 L290N。全线新建站场 1 座（共和分输站），改造阀室 1 座（共和阀室）。工程内容包括线路工程、站场阀室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本项目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其中本标段工程费为 3446.150349 万元，建安费 2855.050349 万元，专业暂估价 427.00 万元，预备费 164.10 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工期（交货期）	9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007691.07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	

		公用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②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在建工程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③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无锁定（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江门）”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黑名单记录；⑤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⑥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其他要求：①省外进粤投标单位，还须提供本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gzggzy.cn/ ），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gzggzy.cn/ ），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系统自动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自动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系统自动生成	开标地点	系统自动生成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江门华朴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1号之二（自编创新中心1号楼六楼610）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5919230730
招标代理机构	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中苑商务大厦A座14层1405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13242623978
招标监督机构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0-327861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 本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交易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流程及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资料下载	各意向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填写投标登记信息。
2	缴纳保证金	招标公告发布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目前采用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或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等形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相关制作工具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开标，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5	开标、唱标	(1) 投标人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 (2)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进行解密，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情况记录表为准）
6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华朴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二（自编创新中心 1 号楼六楼 610）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192307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88 号中苑商务大厦 A 座 14 层 1405 室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132426239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门市 Y191 乡道西侧，跨新会区、鹤山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规模：本工程管道分为两段，全长约 7.9km（鹤山段 3km、新会段 4.9km）。其中，共和阀室-共和分输站段长度 0.47km，管道采用 $\Phi 273.1 \times 11.1$ ，设计压力 9.2MPa，钢管材质 L360N；共和分输站-大泽电厂段长度 7.43km，管道采用 $\Phi 273.1 \times 6.4$ ，设计压力 6.3MPa，钢管材质 L290N。全线新建站场 1 座（共和分输站），改造阀室 1 座（共和阀室）。工程内容包括线路工程、站场阀室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本项目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其中本标段工程费为 3446.150349 万元，建安费 2855.050349 万元，专业暂估价 427.00 万元，预备费 164.10 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工期	项目施工工期暂定为：9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其中本标段工程费为 3446.150349 万元，建安费 2855.050349 万元，专业暂估价 427.00 万元，预备费 164.1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构成名称：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构成金额（万元）：11000.00 构成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②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在建工程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③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无锁定（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江门）”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黑名单记录；⑤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⑥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其他要求：①省外进粤投标单位，还须提供本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时间： /	形式： /

	提出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设有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澄清环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报价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 偏差幅度：投标人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均予以认可。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提问截止时间。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阅或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阅或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补充资料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计算。	
3.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007691.07 元（即招标控制价），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监理费用，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1,007,691.07)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876,253.10) × 专业调整系数(1.00)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 高程调整系数(1.00) 2、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填报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时应考虑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投标报价在相关规范及定额标准基础对应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下浮，即为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和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须填报下浮率及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3、为免恶性竞争，保证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下浮率>40%的，须附上书面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分析、材料（由监理方负责的用材）费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试验与检测（由监理方负责的试验与检测）费用分析，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分析，技术文件（图纸资料费），软件使用与技术费用分析，进度款编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配合费用分析，保修期监理服务费用分析等]；投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07691.07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如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投标报价下浮率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则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银行转账；②电子保函；③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单、本票、汇票、支票、信用证。 （3）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4）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操作。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单、本票、汇票、支票、信用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办理投标保证金凭证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办理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单形式的相关费用应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保证金凭证后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印件、相关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

		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6）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或大于投标有效期。 （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8）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提倡投标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②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在建工程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③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无锁定（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江门）”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黑名单记录；⑤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⑥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其他要求：①省外进粤投标单位，还须提供本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形式：①电子投标文件②纸质投标文件③投标文件公示文件 （1）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双面打印，纸质投标文件若需分册装订需编制封面、目录及页码），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不接受到付）。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在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步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上传至系统对应节点中。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文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含网页截图）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线上

		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等待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4 人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随机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并标明次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监理按服务类以中标价计算后下浮 49%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结合下浮率为准），具体详见招标代理合同）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国内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保险合同）形式之一提交，提倡中标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 不要求
7.7.4	网上合同签订	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以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合同签订及信息公开。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附件（即国发〔2021〕7 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

		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2、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含电子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没有社保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或返聘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材料。 3、本项目按照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力，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2025年1月20日起，核发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原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的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仍具效力。 5、二级注册建造师须按照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发布的《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 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按通知文件（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7、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委托人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8）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9）信息公示表；
- （10）技术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规定时间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及招标代理费服务费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以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合同签订及信息公开。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选出综合得分最高的三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三个候选人中，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监理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平均值（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 = 3.75$，则 N 值取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2. 评标基准价=$M \times \text{招标控制价} + P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其中，M 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 + P = 1$；本次招标 M 取 0.6，P 取 0.4； 3. 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B - A / A \times 100\%$；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资质 (3 分)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 (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监理项目曾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4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市级

			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4 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加分；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公告）通知文件及合同协议关键页，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或公示（公告）通知时间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 (5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类似工程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独立完成过管道设计压力 $\geq 4.0\text{MPa}$ 的单项合同额大于 100 万（含）以上的城镇燃气工程监理服务，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理合同的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竣工验收（完工）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4 分)	1、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管道设计压力 $\geq 4.0\text{MPa}$ 的城镇燃气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职称证、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竣工验收（完工）时间为准。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 (2 分)	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总监代表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提供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2 分)	1、专业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委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满足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配备 1 名市政公用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的专

			业监理工程师，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监理员：投标人拟委派监理员人数配备满足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配备 1 名监理员同时具有安全监理员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上岗证或注册证、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一岗一人，不得兼任。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4 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RTK 技术的 GPS 测量设备（1 台）、电火花检测仪（1 台）、测厚仪（1 台）、焊缝检测尺（1 台）、气体检测仪（1 台）、接地电阻测量仪（1 台）、测力计（弹簧秤）1 把、兆欧表（摇表）1 台，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购买设备发票作为评审依据。
2.2.4 (2)	技术部分 (30 分)	工程概况（3 分）	根据对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特征描述及图文并茂深入分析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3 分；良：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3 分）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3 分；良：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3 分）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3 分；良：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3 分）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3 分；良：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2分）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方法、合理性、科学性、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2分；良：1分；差：0.5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2分）	根据对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法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2分；良：1分；差：0.5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2分）	根据对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2分；良：1分；差：0.5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分）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2分；良：1分；差：0.5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分）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3分；良：2分；差：1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3分）	根据对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3分；良：2分；差：1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会议制度的完善程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2分；良：1分；差：0.5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根据对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2分；良：1分；差：0.5分；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分 (30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times C \right) \times 30\%$ 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 = 2$；$B < A$ 时，$C = 1$。 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30%。 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0分。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④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按本表“2.2.2款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计算。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竞标： 投标人的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下浮率$>40\%$的，须附上书面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分析、材料（由监理方负责的用材）费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试验与检测（由监理方负责的试验与检测）费用分析，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分析，技术文件（图纸资料费），软件使用与技术费用分析，进度款编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配合费用分析，保修期监理服务费用分析等]；投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无

注：

1. 根据“关于禁止监理企业使用未经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决定”粤建监协[2014]07号文规定，凡为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投标人应提供颁奖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评审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

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3.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往前顺推 3 个月。

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今”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靠前；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有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它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3.5 无效标条款

- 3.5.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 3.5.2 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5.3 资格审查部分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不合格的；
- 3.5.4 经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 3.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 3.5.6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封面没有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的；
- 3.5.7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5.8 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5.9 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或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系统的或投标文件导入系统失败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系统故障除外；
- 3.5.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5.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5.12 投标人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录入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信息）未按系统要求录入或录入信息内容错误、遗漏或录入信息失效或与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基本信息不一致的。
- 3.5.13 投标人与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登记信息”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3.5.14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
- 3.5.15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投标函中签字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非实名制的手机号码的；
- 3.5.16 投标人在广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或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投标时系统导出的开标记录表不一致的。
- 3.5.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3.5.1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江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截图的；省外进粤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未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

委 托 人：江门华朴能源有限公司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华朴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江门市 Y191 乡道西侧，跨新会区、鹤山市。；
3. 工程规模：本工程管道分为两段，全长约 7.9km（鹤山段 3km、新会段 4.9km）。其中，共和阀室-共和分输站段长度 0.47km，管道采用 $\Phi 273.1 \times 11.1$ ，设计压力 9.2MPa，钢管材质 L360N；共和分输站-大泽电厂段长度 7.43km，管道采用 $\Phi 273.1 \times 6.4$ ，设计压力 6.3MPa，钢管材质 L290N。全线新建站场 1 座（共和分输站），改造阀室 1 座（共和阀室）。工程内容包括线路工程、站场阀室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其中本标段工程费为 3446.150349 万元，建安费 2855.050349 万元，专业暂估价 427.00 万元，预备费 164.1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含税，包含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全部完成之日止。若项目需办理竣工决算，合同期限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完成之日止。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保修期服务为止。

（3）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停工超过 180 天，监理人提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解锁申请的，委托人协助办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江门华朴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盖章）

文书送达地址：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二（自编创新中心 1 号楼六楼 6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文书送达电子信箱：

文书送达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

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

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委托人缴纳监理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国内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保险合同）形式之一提交，提倡监理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扣减监理人相应的违约金（如有）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按责任大小比例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

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

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且经委托人同意后，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作，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办理本项目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设备购置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安全监督等）等相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出具的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文件，委托人与参建方（设计、监理、施工、勘察等）签订的合同和协议；设计图纸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当地现行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的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等监理职责。涉及设计文件、工程款额、工期等变更，监理人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1 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2.4.3.2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常驻现场，参加重要验收节点、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如遇监管部门检查等需总监理工程师到场配合的情况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

2.4.3.3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4 天报告委托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监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

2.4.3.4 经委托人考核，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能胜任现场工作或不能履行监理合同责任，委托人认为有必要调整的，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改换合格的人员，并在 7 日内到位。

2.4.3.5 监理人必须按要求设专职安全监理，每周出专题报告，每天必须巡视，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到位。检查结果如实记录并作为周报内容上报给委托人。

2.4.3.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监理人负责验收，经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4.3.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工程师应代表委托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4.3.8 监理人须做好项目办公区和生活区安全检查工作。

2.4.3.9 监理人须做好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管理，每月张榜公示考勤情况，对考勤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 2.4 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一份，施工期内每月提供监理月报一份，每周监理例会或工程专项会议后三天内提交会议纪要一份，其余的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提交。上述文件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并向委托人提交电子版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江门华朴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施工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联系电话：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4.1.1.1 未按照规定审核和监督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架设模板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和拆除手续，对特种设备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行为未制止，对特种设备超过维修保养期限仍继续使用行为未制止，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1.1.2 若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次；发生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1.2 监理人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4.1.2.1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抽查。已施工完成的工程，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1.2.2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规定验收，或未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造成使用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4.1.2.3 对承包人上道工序未报验或未开展检查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不制止或不纠正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4.1.2.4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不制止或不纠正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1.3 监理人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4.1.3.1 凡由于委托人责任影响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凡由于监理人监理责任影响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施工监理款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监理人补足。

4.1.3.2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未在岗或到岗天数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除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离职、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或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委托人的同意更换总监或总监代表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总监，应按合同监理费的 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更换一次总监代表，应按合同监理费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更换一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监理费的 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3.3 监理人被行业主管部门扣分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4.1.3.4 监理人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4.1.3.5 施工期间，监理人每周需向委托人报送一次监理机构成员的考勤。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漏报一次考勤，违约金数额为 500 元。总监（或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人员每月应至少出勤 22 天，委托人发现总监（或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同意，擅离岗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4.1.3.6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部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扣监理费 5000 元。

4.1.3.7 监理人员没有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施工巡检的，每发现一人次扣监理费 200 元；没有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施工旁站的，扣监理费 500 元。

4.1.3.8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扣监理费 1000 元。

4.1.3.9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监理费 1000 元，视施工期挽回程度，在下期支付时部分或全额返还（例如：施工期挽回 1 天，返还已扣除 1 天费用）；若造成关键节点工期（以总包施工合同界定为准）延误，扣除费用不予返还，且委托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按法

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

4.1.3.10 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整改，扣除监理人当月监理费用的 10%，视整改情况在下期支付时返还。未能督促施工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造成有效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的，每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1.3.11 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施工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处决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人员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内容或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

4.1.3.12 监理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监理人必须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监理人未能按时报送，或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履行监理职责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责令其整改（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4.1.3.13 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1.3.14 监理人因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监理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1.3.15 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总监代表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或其他工作协调会议，每违反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1.3.16 对监理过程的有关资料（计量、支付、变更、质检、旁站记录等），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审核的，每违反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1.3.17 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的，每违反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1.3.18 未按时向委托人报送各种统计报表、资料、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 年版）GB/T 50328-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规定的资料，资料不齐全的，每违反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1.3.19 违规向施工承包人介绍施工队伍、推销材料或其他服务的，每违反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1.3.20 接受施工承包人宴请，收受施工单位的财物，为施工承包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或经查实，在监理工作中存在吃拿卡要等情形的，每违反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1.3.21 由于监理工作失误或不作为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表：

违约等级	违约内容	违约金约定
一般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5%/次
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10%/次

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20%/次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监理费用总额的 30%/次

4.1.3.22 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的，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表：

违约等级	违约内容	违约金约定
一般质量事故	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造成永久质量缺陷；违反强制性条文或其他生效中的技术法规，经重新鉴定质量安全后可投入使用的。	监理费用总额的 10%/次
严重质量事故	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违反强制性条文或其他生效中的技术法规，需要采取结构加固措施，经重新鉴定质量安全后可投入使用的。	监理费用总额的 20%/次
重大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中工程局部或部分倒塌、坍塌或因质量问题报废；违反强制性条文或其他生效中的技术法规，导致验收不合格，经重新鉴定质量安全后仍不具备使用条件的。	监理费用总额的 30%/次

注：监理人存在以上行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相关费用在监理服务费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监理人补足。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风险，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监理服务费用因财政审批导致委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放弃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 ），中标下浮率： ，含税，包含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5.3.2 支付方式如下：

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签订监理合同并提交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后，委托人 15 天内按合同价的 30%支付监理服务费预付款。每期按工程完成投资额相应的监理酬金的 70%支付；施工单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且监理人也完成相应监理工作、工程实体验收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97%；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若监理人提供等额（合同结算价的 3%）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保函形式可以是国内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保险合同）形式之一，提交作为工程质量担保，委托人可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经相关部门审核，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法规定及符合本项目支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委托分公司收款的，需提供委托书。

监理人充分理解因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风险。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委托人已按时向业主单位申请付款，但业主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拨付监理服务费用，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放弃主张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不得以未收到费用为由拒绝配合工作。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不另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2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2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

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8.9 监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将下述工作过程资料签署后 2 日内提交报告给委托人：

- 8.9.1 例会中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并记录整理；
- 8.9.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8.9.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8.9.4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8.9.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9.6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8.9.7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8.9.8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
- 8.9.9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
- 8.9.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必要时经委托人签署）及接受委托人电话通讯对监理人（含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范围的咨询并答复；
- 8.9.11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8.9.12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8.9.13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8.9.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及接受委托人电话通讯对监理人（含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范围的咨询并答复；
- 8.9.15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必要时经委托人签署）及接受委托人电话通讯对监理人（含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范围的咨询并答复；
- 8.9.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8.9.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分部分项申请，编写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含专项报告、年、月、旬、周）报告；
- 8.9.18 参加工程竣工、分部分项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事前通知委托人参加（必要时经委托人签署）及接受委托人电话通讯对监理人（含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范围的咨询并答复；
- 8.9.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8.9.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含专项报告、年、月、旬、周报，必要时提交监理日志及接受委托人通讯对监理人（含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范围的咨询并答复以及报委托人。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监理人员配备资历要求和数量要求

附录D：工程监理任务书

附录E：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部门关系。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图纸会审前 5 天	原件或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图纸会审前 5 天	原件或复印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7 天	原件或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领证之日起 7 天内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监理人员配备资历要求

岗 位	资 历 基 本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资料员	
...	

附录 D 工程监理任务书

一、服务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服务阶段从本次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涉及后期相关的建设实行全过程项目监理。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监理人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二、管理目标

1、质量目标：达到相关的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

2、安全文明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伤亡率为零；达到市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3、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建安投资控制在经审定的预算价范围内。

4、进度目标：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监理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5、绿建节能目标：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才和环境保护。

三、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应限于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本服务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其职责权限应严格按省市监理条例及规范、监理人的《监理规划》以及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合同及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完成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承担相关监理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1、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 2 周通知有关各方及时熟悉施工图纸，汇总整理发现的问题后及时提交给设计单位准备，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组织施工图交底及会审，督促施工方整理好会审记录，各方及时进行签认。

1.2、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1.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1.4、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5、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6、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1.7、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成本控制：

2.1、复核施工图预算；

2.2、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2.3、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进行及时准确的评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2.4、审核工程结算，

2.5、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3、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3.1、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3.2、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报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3.3、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各阶段工程资料，协调委托人及时妥善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和法定承诺。

3.4、保证监理资料的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督、检查各参建施工单位的工程文件的形成、立卷和归档。

3.5、按时提交监理工程周报、月报。

4、保修阶段

4.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4.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4.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4.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4.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所需资金在质保金中支付；

4.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四、其它要求

1、监理人每周一须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两周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每月 28 日须提供本月（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的监理月报，同时提交下月监理计划；

2、监理人须提供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以及委托人所需的各类报表、资料；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报表应及时更新，随时供委托人查询，并提供本工程建设中有关的施工规范等资料给委托人查阅；

3、监理工程师在每周工程例会前须向委托人提交本周例会议题及解决建议；

4、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进有关设计事宜。负责审查现有图纸的完整性，负责组织相关设计审查 / 汇报会 / 评审会等，做好有关的会议记录 / 纪要，配合委托人追踪有关设计进度，负责督办设计缺

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

5、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员应进行交底，并填写《交底记录》。

6、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监理人员组建和分工，建立《监理人员分工表》。

7、监理工程师负责准备报建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报建事宜；

8、监理人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9、监理人和项目管理单位须按监理条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处理变更(含签证)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含签证)申报表后，须在 24 小时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予以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 5 日内完成变更(含签证)的审核事宜。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委托人书面同意；

10、监理人须严格审核变更(含签证)，确保其造价的准确性；

11、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如需），监理人按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12、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人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并负责与承包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提出书面审核和核对意见。监理人应保证竣工图纸的正确性；监理人应保证竣工结(决)算的准确性。如果单项合同经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造价与发包人审定价超过 5%，监理人按超过部分的造价的 1%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监理人须做好整个工程建设周期的控制工作，除在项目管理周报、月报中重点提出外，出现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延误或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汇报情况，并与设计、施工等单位协商确认，提出设计、施工等工期调整措施，督促设计、施工等单位及时改进。同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展情况，及时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报批、报建、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周期按各合同工期和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日期完工；

14、监理人必须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制定符合建筑节能特点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依照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管理，监督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

15、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监理人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同时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委托人工程管理股，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旁站监理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委托人工程管理股将抽查执行情况；

16、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17、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委托人和监理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由监理人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装修工程施工前，监理应组

织施工单位，按委托人所发设计图的要求进行装修材料的样板选择，经委托人确认后，监理应将确认的材料样板记录存档，监督施工单位按材料样板进行采购。

18、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 5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 50%的检查，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 30%自行检测；

19、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竣工前 1 个月开始模拟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处检查和整改记录

20、监理人必须做好收集、保存和归档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档案(含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档案管、委托人等的档案管理要求建立项目档案分类管理台帐；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及时向委托人和使用单位移交；同时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支付、技术资料等的收发、存档工作；

21、监理人员的作息时间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8 小时以外只要工地有施工，监理人都应安排适当人员加班进行巡视；在节假日期间，监理人须确保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监理人应制定值班日记制度，值班日记应挂墙以备查阅。

22、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完成有关报表及各类统计等工作；

23、监理人对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工作

23.1 监理人对监理部的检查与考核。监理人应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理部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同时对主要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23.1.1 落实委托人对监理部的考核意见以及管理要求；

23.1.2 监理部管理工作是否符合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

23.1.3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委托人现场项目部；

23.1.4 工程实体的观感质量及对监理部测量的复查；上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3.2 监理人向监理部提供技术支持

23.2.1 监理人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在重要的施工环节与监理部、现场工程部进行技术沟通；对存在的技术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书面报委托人；

23.2.2 监理人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直接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工作和施工图会审，协助监理部完成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审核；

23.2.3 监理人应有专家资源管理体制，对工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召集专家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审核；

23.2.4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装修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委托人。

23.3 监理人向监理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

23.3.1 因项目进展需要，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监理人必须履行；

23.3.2 因监理部人员工作不力，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23.3.3 监理人每月支付监理部人员的工资表应报委托人备案；

23.3.4 监理人对所派出的监理部进行必要的物资配备，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每人必须具有保证办公期间联系的通讯方式，总监及总监代表须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

24、监理工程仪器

24.1 现场必配工程仪器：回弹仪 1 台、游标卡尺、30 米钢尺、靠尺、激光扫平仪 1 台、激光铅直仪 1 台、激光测距仪 1 台、全站仪 1 台、阴阳角尺、兆欧表 1 台、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万用表 1 台等；其他仪器配置根据需要配置，满足工作需要。

24.2 现场办公室布置：各项规章制度、职责、守则必须上墙，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进度计划表、月计划进度表必须上墙，实测实量形象汇总表、办公室值班表、气象记录表、出勤表、人员去向记录必须明示。

25、监理人应不断对监理部人员进行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对被现场项目部认定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在 1 周内到位。

26、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录 E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

甲方：江门华朴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江门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并视情节在 1-2 年内不准参加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江门华朴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打印全名并签字）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监理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打印全名并签字）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监理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委托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监理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项目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一、服务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服务阶段从本次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涉及后期相关的建设实行全过程项目监理。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监理人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二、管理目标

1、质量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2、安全文明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3、成本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4、进度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5、绿建节能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三、服务内容：按合同专用条件。

四、其它要求：按合同专用条件。

五、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类别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
2	总监代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资格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	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资格证	常驻，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安排
4	监理员	具有省级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资格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岗位证书不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2	监理员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常驻，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安排

		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			
合计			6 人		

注：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应按不低于上表要求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不造成废标（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但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涉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素质评审项不得分。

2) 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表中岗位一岗一人，不得兼任。

3) 须提供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满足“任职人员基本要求”的证明资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不满足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 （监理）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九、信息公示表；
- 十、技术部分。

注：本目录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加或删减相关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注册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报酬	$\text{监理费招标控制价（_____元）}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2	合计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含身份证、社保证明）、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的人员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人员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对人员素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一）企业资质

（二）企业获奖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3					

注：

- 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对评审要素填写，并在表后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对应条款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2、如投标人无评审要素资料，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三）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对评审要素填写，并在表后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对应条款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2、如投标人无评审要素资料，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四）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管道设计压力
1					
2					
3					

注：

- 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对评审要素填写，并在表后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对应条款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2、如投标人无评审要素资料，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五）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注：

- 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对评审要素填写，并在表后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对应条款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2、如投标人无评审要素资料，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八、投标人认为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九、信息公示表

序号	公示内容	详细信息	备注
1	投标人全称		
2	统一信用代码		
3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姓名：	
		注册号：	
		专业：	
5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6	监理服务期限		
7	质量标准		

十、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对应评审分项的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一、工程概况
- 二、投资控制措施
- 三、进度控制措施
- 四、质量控制措施
- 五、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六、组织协调
- 七、监理工作程序
- 八、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九、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十、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十一、会议制度
- 十二、合理化建议

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编写。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监理大纲页数要求控制在 300 页以内（A4 版幅）